

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小冷氣使用與管理辦法

111 年 4 月 20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
111 年 5 月 10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一、依據：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及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提昇教室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效能，並培養學生日常節約能源習慣及愛惜公物公德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三、使用規範：

(一)冷氣使用原則：

1. 冷氣開啟，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惟教育部補助冷氣電費僅有 5、6、9、10 月，請擇節使用。
2. 室溫超過 28 度以上方可開機，溫度設定 25 度為下限，建議設定 26-28 度，並務必搭配電扇循環達節電效果。
3. 學生若暫時離開原教室 40-80 分鐘，冷氣建議設定 28 度或改送風以節約能源；若離開教室 80 分鐘以上，請關閉冷氣；若最後一節或最後二節是不在原教室上課的科任課，也請關閉原教室冷氣。
4. 為避免用電量過高，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開機時段如下：

教室區域	開機原則	開機時間	關機時間
班級教室(全天課)	室溫 28° C 以上	09:30	16:00
班級教室(半天課)	室溫 28° C 以上	09:30	13:20
科任教室	室溫 28° C 以上	09:30 後 開始上課	當節下課
課後照顧班級 (含學扶及博幼)	室溫 28° C 以上	16:00	17:30

5. 在冷氣開放月份，到可開機時間，室溫未達 28 度，但因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嚴重超標時，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確認，原則上同意開啟。
 6.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遇特殊狀況，如防疫期間，得依防疫規定調整之。另外，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7. 若特殊情況超出規範仍須使用時，請向總務處報備後方得使用。
- (二)班級教室以外其他場所使用規則：

1. 專科教室：科任教師依授課節數計算儲值卡儲值金額，其餘均依上述使用原則辦理，卡片自行保管，請勿一直插在專科教室內。
2. 活動中心及視聽教室：重大活動或課程為開啟原則，請洽總務處啟用。
3. 圖書館：統一開放借還書時間為每週二、三、四 9:00-12:00，考量其空間悶熱，原則上得 9:00 開啟，惟仍須搭配電扇循環達節電效果。
4. 電腦教室：因機房及電腦散熱需求，有上課需求時，即可由授課老師插卡開啟使用。

5. 學校各場所若於課餘時間或暑假辦理社團等其他學生學習活動，需使用冷氣，請至總務處儲值使用。

(三)防疫期間教室冷氣啟用原則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辦理。
2. 期間教室冷氣啟用原則如下：
 - (1)防疫期間，儘量不開冷氣，以開啟窗戶與風扇為原則，保持教室通風。
 - (2)若有必要啟用冷氣，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確實配戴好口罩。

四、管理原則：

(一)設備管理

1. 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於冷氣開放使用期間，為顧及取用方便性，由各班級自行保管，請妥善保存上述設備，避免衍生因遺失卡片致使班級剩餘儲值金額需要另外計算，造成不便。
 - 1-1 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為 90 元/張，若含運費為 120 元。
 - 1-2 遺失卡片之餘額得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天數以 5、6、9、10 月計算總天數)
 - 1-3 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為 500 元。
3. 發現冷氣異常，如冷氣滴水、故障，請立即關機，並通知總務處，切勿自行維修，以免發生危險。
4. 學校每年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相關費用由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項下支應。

(二)儲值金額

1. 儲值卡於每年 6 月底用畢後交回，辦理結算及繳回卡片重新儲值。
2. 儲值金額依補助條件、班級樓層及節數等條件進行儲值，學生作息時間、平日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社團課程及暑期營隊，均以不向學生收取費用為原則，電費不足以太陽能回饋金編列預算支應。
3. 若實際產生之電費超出教育部補助電費之月比例，隔月即進行滾動式調整。

五、其他規範：

- (一)其他與本校有關師生之活動辦理，由業務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二)電費使用規範：如學校整體使用最大需量已接近本校用電契約容量時，因避免超出契約容量遭超約罰款電費倍數收取，總務處得視情況調整各班級使用時間。若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將執行卸載，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分層開放使用。
- (三)本校規劃開放辦公室空間開啟冷氣供全校教師課間與課後備課使用。

六、附則

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組成人員，因小校人員少，故均納入組成成員，包含校長 1 人、行政代表 7 人(含護理師及幹事)、教師代表 7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

- 七、本辦法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